**《关于印发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办法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关于印发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的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依据

该文件依据《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2014】72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浙民事【2021】88号）、《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2021—2025年）》（浙民办【2021】166号）。

二、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今年上半年，浦江县民政局多次与县府办、财政局等部门领导人对接沟通，确定扩大惠民殡葬服务范围，经费预算等等。并向邻近县市殡葬部门进行电话沟通取经，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征求意见稿）。8月11日，由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贾珊召集县政法委、财政局、卫健局、公安局、发改局、社发集团等部门召开协调会，对民政局制定的《浦江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办法（送审稿）》进行商讨和完善，形成一致意见。

三、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2年12月31日，因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施行日期是2022年12月31日。